中國與世界秩序評論

认识一个“新美国”
——尚未完成的现代国家建构及其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角色

本期作者：姚中秋

澄海全球發展與安全高等研究院

主编：杨光斌
总第九期

（未经允许，不得引用）

中国与世界秩序评论

认识一个“新美国”
——尚未完成的现代国家建构及其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角色

本期作者：姚中秋

主编：杨光斌
总第九期

澄海全球发展与安全
高等研究院
Chenghai Institute of Global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未经允许，不得引用）

认识一个“新美国”
——尚未完成的现代国家建构及其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角色

姚中秋

一、清教：基督教原教旨主义与美国精神的蒙昧化....3

二、种族主义与半途而废的美利坚国家构建.....9

三、个人主义：个体神圣化与反社会倾向17

四、美国政制：半封建半郡县的混合体制23

五、资本主义的黄金国度与“社会主义禁忌”29

六、与生俱来的帝国主义与自由主义世界秩序的反动性38

七、结语.....45

阅读提示

“特朗普的美国”让世界错愕，全世界似乎一下子都不认识那个一度被称为“灯塔国”的自由民主的美国。“自由民主”只是美国的一个面向，另一个甚至另几个面向的美国则有待发掘，因此本研究力图揭示一个“新美国”。以西欧、苏联、中国作为参照系考察美国国家-文明的性质和世界作用，可见其确为现代世界历史上的“例外”：

第一，当西欧通过启蒙运动走向人本主义、理性主义之时，作为激进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的清教却被构建为美国事实上的国教，其所塑造之美国精神带有强烈蒙昧化倾向；

第二，早期现代西欧各国构造了内部大体平等的现代民族，北美殖民者则基于选民论构造身份认同，造成同一疆域上种族间的分立、隔离、歧视、压迫，导致国族构造迄今仍未完成；

第三，工业化-城市化在西欧造成的个人主

义，尚能保持个体与社会的平衡，而在移民向西部边疆拓殖进程中形成的美式个人主义则把个体神圣化，带有强烈反社会倾向；

第四，当西欧各国通过集中权力、建立官僚制等措施构建现代国家之时，美国却建立了权力高度破碎化的半封建半郡县制国家；

第五，19世纪中后期，西欧的社会主义运动给资本主义施加了一定限制，美国精英与普通民众却普遍厌恶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在美国达到近乎纯粹的状态，不受任何约束；

第六，苏联积极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美国却多次稳定了帝国主义支配体系，在世界范围内支持各种反动力量，瓦解发展中国家实现自主发展的意志和能力。

结论是，按现代性标准，美国是一个尚未完成现代国家建构的国家，其在世界历史文明进程中的方位有待重新评估，人类需要建设一个更加理性、更加文明的世界秩序。

认识一个“新美国”
——尚未完成的现代国家建构及其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角色

姚中秋

关键词：美国；清教；种族主义；现代封建制；新式帝国主义；资本主义

作 者：姚中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20 世纪初，美国崛起为世界支配者之一，更是在冷战结束后成为唯一霸主。福山据此兴奋地宣称，历史已终结于美式自由民主制度[1]。然而，其兴也骤、其败也速。自 2008 年金融危机始，美国转进衰败通道，同样是福山全面论述了美国的“国家衰败”[2]。这一完整的兴衰周期充分展现了美国国家-文明的内部构成与运转逻辑，让我们有条件对其性质与世界历史作用做出比较准确的评估，这在理论上、在实践上既是必要的又有重大意义。

中国学界已着手进行这一工作：张宇燕、高程分析认为，宗教热情-商业理念-集团政治的三位一

体构成美国行为的三大根源。[3]赵鼎新分析美国与生俱来的明显弱点：美国有非常保守的一面，同时缺乏内生的具有明显社会主义/进步主义倾向的改革动力和能力，这使之具有很多自相矛盾的特征。[4]刘小枫侧重于观念史的探幽索微，主要通过回顾美国的外交政策，揭示美国政制之精神品质和文明底色，阐明其德性之匮乏。[5]欧树军追溯美国历史指出，殖民时代的“两个新英格兰”孕育了后来的“两个美国”，体现为价值、政治、意识形态、帝国观念等各个维度的分裂。[6]强世功分析美利坚帝国秩序的构成原理，强调美国主导的世界帝国秩序建构实际上推动了文明的终结，以所谓“普世文明”取代历史上形成的多元文明。[7]张文木则指出，在绝对自由主义的反噬下，美国从一个正常国家转变为帝国，并从军工帝国演变为金融-高利贷帝国，到21世纪初已进入资本主义没落阶段。[8]

本文拟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对美国的性质和世界作用进行宏观的历史比较研究，也即，把美国国家-文明的主要构成性因素放到现代世界历史演变的脉络中，与同时期其他重要国家或文明——主要是西欧、苏联和中国，进行宏观历史比较，以发现和确定美国的性质和世界作用。美国既是一个国

家，也是一个世界性帝国，还是一种现代文明形态，我们的讨论不限于政治、经济制度，更涉及宗教、人的精神、价值等维度。具体说来，我们分解出美国“国家-文明”的六个构成性要件，并对其进行简要的比较性考察：清教、种族主义、个人主义、半封建半郡县政制、不受约束的资本主义、内部殖民与对外帝国主义。

一、清教：基督教原教旨主义与美国精神的蒙昧化

作为美国的前史，北美殖民地形成、发展于17、18 世纪。在这一时期的西欧，多种因素促成启蒙运动，并将人本主义、理性主义构建为现代性的两根精神支柱。与此相反，北美殖民者却以清教作为事实上的国教，而它是一种激进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内含强烈的蒙昧化倾向。

英格兰清教徒是最早到达北美的英国殖民团体之一，垄断了殖民地的精神教化，因而清教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美国民族之精神及其社会政治价值、制度。对此事实，学界多有论述：

托克维尔在游历美国之后写作《论美国的民主》，详尽论述了清教信仰及其政治观念在美国人的社会生活和政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美国，宗教从来不直接参加社会的管理，但却被视为政治设施中的最主要设施。”[9]

德国社会学家韦伯也曾到美国考察，并写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事实上，该著作也正是主要以美国企业家群体为事实依据，论证天职观念、入世的禁欲主义等清教伦理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基础。

美国学者贝拉在提出“公民宗教”概念之初，尚强调其与清教之间的区隔[10]；但到后期，他日益明显地肯定清教的教化作用，明确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宗教上层建筑仅部分地由公民宗教来提供，这一上层建筑主要是由完全置身于任何官方政治结构之外的宗教共同体提供的。”[11]这当然就是清教共同体。

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认为，美国人的国家、民族认同是基于所谓“美利坚信条（American Creed）”，其首要来源是自然法观念，第二个来源就是清教，“美国的清教激进主义……成为了新社会信条的核心。”[12]

因此，认识美国首先应当认识清教。美国学界对清教的看法多有变化、颇为复杂，其中不乏秉持反思、批评态度者。[13]但二战以来，似乎是为了论证美国统治世界的“天命”，美国学界多从正面肯定清教，尤其是大力传播韦伯学说。清教理性催生资本主义和官僚制这两大现代社会的基本制度，这几乎成了现代社会科学体系的公理。然而，从宗教学上把清教置于基督教演变的历史脉络中考察即可发现，清教其实是一种激进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其理念恰恰是反理性的。

基督教是从犹太教中分化出的一种神教宗派。神教教人的救赎之道是出世，此即其“原始教义”，即“原教旨”。然而，一旦信众成群，教会必然形成；而教会为了管理信众，不能不获取物质资源，并与世俗统治者争夺权力，这本身就是世俗化。财富、权力持续积累，在虔敬者看来就是败坏。如何消除败坏？返回“原教旨”。于是，神教历史就是在“腐败”与原教旨之间循环。基督教相对于犹太教就是一场原教旨主义运动。罗马帝国崩溃后，教会权力逐渐扩大并依附世俗君王，这又是败坏。于是，10世纪末到11世纪，一场原教旨主义运动出现——“克吕尼改革”。然而，促成改革的僧侣控

制罗马教会后，又扩张权力，甚至凌驾于世俗君权之上，成为欧洲最高统治者，再度走向败坏：他们聚敛财富，教会的财富推动意大利城市商业繁荣，中国丝绸、瓷器输入欧洲；繁荣中诞生的人本主义观念促成“文艺复兴运动”，其核心是重新发现人，享受属人的生活。

相对蛮荒而贫穷的北方日耳曼人无缘于意大利的繁荣，乃斥之为“败坏”，要求返回原教旨。路德创造新教，否定罗马教会权威，主张教徒教直接阅读《圣经》，因信称义。这是典型的原教旨主义运动。加尔文比路德更为激进，构成激进原教旨主义。清教（Puritanism）的词根——“纯洁”，就表达了这种激进精神。柯克把清教视为美国秩序的主要根基并指出其原教旨主义倾向：“新教改教者们认为，他们是在重新申张和复兴早期基督教会的教导”；“早期美国基督教信仰的加尔文主义特征强调以色列的遗产。”[14]清教周期性地出现“大觉醒（Great Awakening）”，迄今已有四次。[15] 所谓“觉醒”就是“复兴”宗教虔敬，即原教旨化。曾提出公民宗教概念的贝拉告诉我们：“现在普遍认可，在美国，民族共同体的最早创立要比革命早一代或两代的时间。这是1740年大觉醒的产物，

当时宗教复兴的浪潮横扫所有殖民地，并首先给他们一种普遍团结的感觉……正是具有宗教灵感的民族共同体（national community）引发了美国革命并创建这个新国家。”[16]清教在美国的国家建构中确立了一种“超凡主权”，构成美国“道统”之核心。[17]

这一历史源头决定了，美国精神的基底是激进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这构成西方现代精神发展史上的一个显著例外。在欧洲，北方新教兴起，猛烈冲击罗马教会支配权，促其向欧洲以外传教，包括中国。当清教徒殖民北美之时，天主教进入中国传教。传教士很快发现，中国文明高度发达且自成一体。有些传教士采取现实主义传教策略，适应中国文明传统，引发另一些传教士反对，双方展开的论战蔓延到巴黎。为说服神学界，传教士大量翻译中国经史经典。由此，中国思想传入巴黎，推动了启蒙运动的勃兴。启蒙运动的要义是，以人的理性启神教之“蒙”，从蒙昧的神本主义走向人本主义、理性主义，这构成西欧现代精神之基本取向。

于是，大西洋两岸出现了明显的精神分叉，美国的宗教气氛浓厚，而欧洲的世俗程度更高。[18]如果我们承认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塑造了现代精神，

那就不能不承认美国精神是反现代的，这首先表现为反理性、极端化。罗马教会为了进行有效的普世统治，不能不走向理性化，这体现在制度上是科层化、教会法，体现在哲学则是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新教、尤其是加尔文对这一切则十分厌恶。“因信称义”拒绝对神的存在之理性论证，直接诉诸信仰。加尔文主义更是诉诸激情：《基督教要义》主要诉诸情感，旨在“激发起人的热情与意志，从而可以化为行动投入其中”[19]。清教的布道是以煽动信众情感为主的。因此，清教带有明显反理性倾向，不存在韦伯所谓“清教理性”。[20]

清教的反理性、极端化取向广泛而深刻地塑造了美国的精神，即反智主义心智（anti-intellectualism）[21]，这种反智主义与清教直接相关。[22]恩格斯早就观察到美国人的愚昧：“因为美国人由于各种显而易见的历史原因在所有理论问题上都远远落后，他们虽然没有接受欧洲中世纪的制度，但是接受了大量中世纪的传统、宗教、英国的普通（封建）法、迷信、降神术，总之，接受了过去对做生意并不直接有害而现在对愚化群众则非常有用的各种荒唐的东西。”[23]美国的愚

昧还有另一表现：在美国历史上，狂热的“新兴宗教”层出不穷，其中不少是邪教。

反理性和极端化也体现在美国看待世界的方式与对待他者的态度上。清教徒接受《旧约》的“选民（God's chosen people）”论[24]，倾向于自我神圣化，因而自我封闭，拒斥、贬抑他者，由此形成所谓“美国例外论（American Exceptionalism）”信念[25]。美国人习惯于以善恶二元论看待世界：自己在“山巅之城（A City on a Hill）”，世界则是污浊的；凡不接受自己教义的他者都是“魔鬼”，因此自己可不加限制地使用各种手段与之进行战斗。北美殖民者和后来的美国，总是不断地制造种族、政治或意识形态上的敌人，并进行不受约束的战争。

二、种族主义与半途而废的美利坚国家构建

欧洲北方的宗教原教旨主义运动撼动罗马教会的普遍支配权，开启了欧洲早期现代的“国家构建（state-building）”，其中包括民族（nation）的塑造。北美殖民地同样经历了“美利坚民族”的塑造进程。宗教在两地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宗教的明显差异造成了不同结果：西欧各国塑造出内部

大体平等、且有一定凝聚力的“国族”，美国则因为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而迄今未能凝定“国族”。

格林菲尔德曾精辟指出西方意义上的民族与一神教之间的内在联系：“造就民族主义的那种文明是由犹太教的一神教论宗教传统为之奠定基础的。”[26]犹太教构建了第一个西方类型的“民族”，其构成要素是：一群人基于“选民”意识而自我神圣化，群体内部同质化而排斥他者。耶稣打破了犹太民族的封闭性，接纳所谓异邦人。随着基督教的传播，欧洲逐渐成为跨种族的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然而，它又内在地、持续地滋生“宗派”，16 世纪的原教旨主义运动就带来了一轮广泛而深刻的宗派分化。世俗君权趁机扩展、深化其权力，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认其疆域性“主权”；绝对主义王权整合其治下人民，培育其国家认同；人民普遍信仰神教，王权乃以之构建国民身份认同——基于“教随君定”原则，各国君主陆续确立特定宗派为国教，展开特殊主义的民族构建。整体上，欧洲的民族构建深受一神教排他性精神影响，有过残酷的族群排斥、清洗过程。但两相比较，以清教为事实上的国教的北美殖民地和后来的美

国在这方面最为严重，种族主义成为美利坚民族构建之基本原理。[27]

我们不妨在美洲大陆上做一比较。同样是建立殖民地，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葡萄牙人占领中南美洲后，其神学家曾就印第安人是否有灵魂、从而是否可教化等问题争论不休。最终，神学家的共识偏向于印第安人可以教化，故殖民者接纳其皈依，并与之通婚。于是，南美逐渐形成数量颇为庞大的混血人种，其社会种族界限相对模糊，主要矛盾是阶级矛盾而非种族矛盾。

北美清教殖民地与此完全不同。作为激进原教旨主义，清教否定了中世纪罗马教会的普世性，复活了《旧约》的“选民”论，其信众自我神圣化、自我封闭。这样确实让自我认同较快地形成，迈克尔•曼注意到：“新教国家的民族认同发展得比天主教国家快。”[28]但这种自我认同的另一面就是绝对排他：科利在叙述“英国人意识”形成的过程时，把新教列为第一要素，并特别强调新教对天主教的神圣战斗所发挥的重大作用。[29]清教徒进入北美，与土著印第安人严格区隔，且视之为敌人。[30]历史学家描述说：“如同在爱尔兰一样，没人试图将英国社会和土著社会相结合。这些欧洲人尽最大可能

地将自己和印第安人隔离开来，创造封闭的、完全属于自己的社会，结果留在身后的只是移植的移民（transplantations）。”[31]马克思嘲讽北美殖民者“原始积累的基督教性质”，“谨严的新教大师，新英格兰的清教徒”是如何悬赏捕猎印第安人的。[32]最早的殖民地文学也通过对作为“他者”的印第安人的野蛮形象的刻意塑造，构建自身民族认同。[33]绝对排他的种族主义就成为北美清教殖民地社会的基本构造原理。

日益扩张的黑人奴隶制庄园又造就了白人与非洲裔黑人之间的种族隔离和不平等：南方经济采取了典型的世界体系外围化生产方式——黑人奴隶集中于白人经营的庄园中，进行高度专业化、规模化、商业化的生产，以满足西欧对大宗农产品的需求。其效率高于北方小农经营方式，并且随着庄园规模的持续扩大，黑人的数量也急剧增长。[34]

美国人构建的自身历史叙事总是以自由自诩，但这种自由是通过对印第安人和黑人的驱逐、奴役乃至屠杀构建，并以种族主义维系的。种族歧视和隔离就是自由的另一面，此即美国自由的两面性。[35]于是，决心制定一部“自由”宪法的费城制宪会议的代表们陷入困境：共和制运转的关键环节是代

表的选举，但是，谁有选举权？这就涉及到国族身份界定问题：谁是真正的“美国人”、“美国国民”？制宪者争执不下，制宪会议几近中断，最终在1787年7月16日，各方达成所谓“大妥协（Great Compromise）”[36]，制定出宪法第一条第二款：“众议院人数和直接税税额均应按本联邦所辖各州的人口比例分配于各州，各州人口数目指自由人总数加上所有其他人口的3/5。自由人总数包括必须在一定年限内服役的人，但不包括未被征税的印地安人。”它把美国疆域内人口按种族划分为三等：白人是完全国民，黑人是3/5国民，印第安人不是国民。恩格斯评论说，美国宪法“最先承认了人权，同时确认了存在于美国的有色人种奴隶制：阶级特权不受法律保护，种族特权被神圣化。”[37]

这一条款的经济社会效果是全面而深刻的。方纳明确指出：“奴隶制的成长和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宪法提供的保护。”[38]在美国建国之父中，杰斐逊是自由的最坚定主张者，然而在其执政之时，“杰斐逊的长期政治经济计划，其动机之狂热丝毫不亚于汉密尔顿的版本，内容却很简单：从空间上扩大这个白人自耕农的农业共和国的领地，向西看”；“共和国的长期未来在他眼里，更多地是、

在于定居式殖民主义，其中就包括了基于奴隶制的殖民主义。”[39]后来美国爆发内战，导致奴隶制被废除，但这不是因为林肯或者高等级的白人群体良心发现，而是因为，以种植棉花为主的南方奴隶制经济高度依附于英国棉纺织业，并把奴隶制推向新开发的西部，这与同样寻求扩张的北方基于雇佣劳动的工商业资本主义发生根本利益冲突。内战推动了美国的“第二次建国”，联邦政府通过宪法修正案等方式废除了种族主义条款，但其文字仍赫然保留在宪法文本中为今人诵读，不可能不对美国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建国之后，大量移民持续涌入美国，自我确立为主体种族的 WASP（白种盎格鲁撒克逊清教徒）通过法律、资本、政治、意识形态等机制，持续地进行种族等级化的再生产。直到今天，美国仍存在一个清晰的种族等级制：来自西欧的白人移民陆续被同化，融入主体种族；在政治上，经过平权运动之后的黑人、近些年大量涌入的天主教拉美裔群体居于中层，华人等亚洲移民居于下层；而在经济领域，华人移民居于中层，黑人居于下层。同时，美国持续吸纳非法移民，其主要是数量以千万计的拉美裔，其地位接近于“准奴隶”，处于社会最底层。

据此可以说，美国的以国族构建为中心的国家建构基本上是失败的。美国精英曾试图以所谓“公民宗教”或“美国信条”构建国民文化认同，以“自由历史”或“宪法爱国主义”构建国民的国家认同。然而，一百多年来，关于美国族际关系或美利坚民族构造的隐喻——从“大熔炉”到“交响乐”“马赛克”，再到“沙拉碗”“织锦”[40]——显示着美国各族群之间依然界限清晰、相互隔离、经常对立，事实上也周期性爆发冲突。早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美国学者就指出，在所谓“大熔炉”中，“出现了以种族和宗教为基础的‘结构性分离’（structural separation），我们称之为结构性多元主义，这种分离成为美国社会中居于主导性的社会环境。”[41]直到今天，我们也很难说已经存在一个具有足够凝聚力的“美利坚民族”。文化多元主义或多元文化主义就是对这一现实的观念反映。保守主义的美国精英一直抗拒这一理论[42]，但问题的根源不在于理论，而在于种族等级制的冷酷现实。

事实上，种族主义几乎是美国思想、政治精英的一种文化和政治本能。[43]以美国最杰出的政治学家亨廷顿的著作为例，1968 年出版的《变化社会

中的政治秩序》洵为政治发展理论之经典，对美国制宪者建立都铎式政体持严厉批评态度；1991 年冷战终结之时出版的《第三波：20 世纪后期的民主化》，对美式政治制度支配全世界颇有信心；1993 年发表的《文明的冲突？》，以及三年后出版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则透露出宗教原教旨主义政治观，认为世界正在陷入宗教冲突之中；2004 年出版的《我们是谁：对美国民族身份认同之挑战》又以这种历史观反观美国，担忧美国的种族纯洁性，表现出强烈的基督教白人种族主义倾向。[44]

亨廷顿的晚年转向清楚显示了美国社会的深层运转逻辑：一旦面临危机，美国精英就乞灵于种族主义。近些年来，特朗普、班农等人在国内煽动 WASP 种族主义，拜登当局则构建所谓“五眼联盟”——这是一个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性同盟——也是有历史渊源的。[45]

现在的问题是，美国自以为建立了最优秀的政治制度，但何以未能解决种族等级制问题？其症结在于我们下文将予阐明的美国政制之封建性。在联邦制下，各州可自行制定种族主义性质的法律；地方、社区也可通过各种机制固化或制造公开的、隐

蔽的种族隔阂。美国又有政治问题司法化传统，各种政治力量通常借助司法审查机制解决种族问题，种族等级制问题被转化成关于有色人种权利的司法审查问题。最高法院确实可以判决州法违宪，但不能阻止州的民意机关立刻另行制定新的歧视性法律。种族等级制是一个根基性、整体性的政治问题，将其转化为司法问题，绝无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确实有效地消解了问题，驯服了被压迫的种族，让他们始终抱有一定幻想。

总体上，种族主义内在于美国精神、价值、建制之中，这是美式资本主义的根基之一。这就决定了，美国统治精英解决种族主义必然采取“象征主义”策略[46]。给予有色人种以特别照顾的“肯定性条款”、关于种族的“政治正确”等等，都属于这类策略。

三、个人主义：个体神圣化与反社会倾向

年轻的托克维尔到美国旅行，在美国人身上看到了不同于本能性利己主义的现代“个人主义”[47]。150 年后，罗伯特•贝拉组织的研究团队通过社会调查确认：“个人主义是美国文化的核心”[48]。与托克维尔一样，贝拉对此颇为忧心：“横贯美国历

史进程的是个人主义，而不是托克维尔认为的平等。我们担心这种个人主义今天已经发展得像癌症一样危险了。”[49]这种危险就是强烈的反社会倾向，它给美国社会内置了自我瓦解的强大内驱力。

人们经常说，中国文明有集体主义传统，西方文明有个人主义传统。两者其实都不准确：中国社会的基本构造原理是基于“亲亲为大”的“生生论的关系主义”而非整体主义或集体主义；被现代西方人视为自身文明两大源头的“两希”——古希腊和古希伯来文明，则并不存在现代人所熟悉的个人主义。个人主义的观念源头在基督教，因为耶稣所启示的神要人脱离自然的人伦关系。[50]尽管如此，在古代的物质生活条件下，孤立个体是根本无法生存的，因而中世纪基督教全面统治时期，欧洲人生活在形形色色的宗教或世俗共同体中。英国清教徒殖民北美，同样生活在高度紧密的清教社区中，宗教戒律严密地规范所有人的一切行为，成员按照虔诚程度与财富多寡形成明显的等级制。[51]有学者把个人主义追溯到英国的十三世纪[52]，这纯属历史唯心主义的臆断。即便到了早期现代，霍布斯等人的自然状态-社会契约论在政治哲学上预设原子化个

体，形成“占有性个人主义”理论[53]，但现实中也并不存在这样的个体和个人主义。

马克思早就明确指出，鲁滨逊式的个体或其以个体意志达成的社会契约，“是对于 16 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 18 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而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这种 18 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 16 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54]18 世纪以来，客观的经济社会条件的剧烈深刻变化创造了个体，然后才有个人主义理念。历史地看，个人主义有两个源头。

个人主义的第一个源头在英国。工业革命带动城市化，大量人口脱离乡村比较紧密的共同体，进入城市，成为彼此疏离的个体。此时，具有更高生产效率的孤立的个体已可通过资本主义交换网络实现生存甚至发展。密尔在英国工业革命结束之际所写的《论自由》，第一次比较系统地表达了个人主义的理念。

个人主义的第二个源头在美国。进入 19 世纪，涌入美国的移民日益增多，逐渐向中、西部拓殖。

他们与原有社会基本切断联系，散布在广阔的原野，彼此疏远、冷漠，与印第安人则处在敌对状态。这些拓殖者完全依靠自己和家庭解决生存问题，追逐财富增长。正是这样的生存状态在拓殖者中塑造出个人主义理念。美国边疆史学代表人物特纳明确指出："边疆是个人主义的发源地。"[55]越来越多的移民卷入这种独特的生产方式及其所决定的独特的生活方式，个人主义也就逐渐发展成为美国精神的主流。到了这个时候，隐含在清教中的个人主义才得以彰显，为边疆个人主义赋予神圣正当性；没有任何约束的美式资本主义则通过"美国梦"让个人主义深入人心。

可见，美式个人主义与欧式个人主义形成的历史条件大不相同，两者在内涵上也就存在明显差异。在西欧，城市化尽管造成个体的疏离，但毕竟，现代城市还是存在公共生活、文明与秩序的，因而欧式个人主义一般只是要求个体免于社会的强制，终究还能保持两者的均衡。美国式个人主义则具有明显的反社会倾向，特纳明确指出过这一点："在蛮荒的边疆，复杂的社会形式突然退化为一种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原始组织。这一趋势是反社会的。它让人们抵触外界的控制，尤其是任何直接控制。

征税者被视为压迫的代表。”[56]贝拉总结美式个人主义的两个突出特征：“（1）对与生俱来的尊严、甚至人类个体的神圣性的一种信念……（2）对个人具有首要的现实性、而社会是第二序列的、衍生出的或人为生成的结构的一种信念，一种我们称之为本体论意义上的个人主义的观点。”[57]美式个人主义把个体予以绝对化、神圣化，相应地，对他人秉持绝对不信任态度，对政府采取敌视的态度，并倾向于以暴力解决纠纷。

这种个人主义确实使得美国社会充满活力，每个人相信自己，完全依靠自己，发挥自身潜力，改善自身境遇，并以财富彰显社会价值。这就是“美国梦”的实质，有人对这种个人主义大唱赞歌。[58]但略加考察即可发现，这种个人主义是以资源的高度丰裕为前提的，个体可以轻易获得资源，实现生存和发展。然而，这样的条件显然是一种绝对的例外，美式个人主义是没有普遍性的。

美式个人主义也是扭曲的，带有强烈的反社会性。归根到底，个体还是要组成社会和国家，因此，个人主义成为美国构造社会和国家的一种原理。托克维尔乐观地向我们描述，美国人通过形形色色的结社与乡镇自治，克服个人主义的弊端，节制利己

主义，仅仅追求“正确理解的利益”。[59]然而，一个半世纪后，贝拉高声疾呼改造美国的个人主义文化，重建社会生活[60]。这表明，美国文明并没有历史地克服个人主义的弊端，这就在美国造成一系列严重的社会病。

通过个人意志建立的社团同样遵循放大的个人主义原则。社团仅仅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必然导致彼此疏离、相互争夺，让美国整体上处在离散和相互反对的状态中，《美国反对美国》一书对此已有讨论。[61]因此，美国社会是缺乏有机性的，个人主义构成国民之间互信、互爱的巨大障碍，使得一个休戚与共的共同体无法被建构起来。这就是美国没有像西欧国家那样建立普遍的国民保障体系的根本原因：“为什么美国的社会保障网如此薄弱？许多美国人是个人主义的拥趸，支持‘即使身处困境，也不应依赖他人’的观点”。当然，种族因素也是一种阻碍：“美国的种族和移民史也很重要。人们不愿意和他们不认识的陌生人一起参加户主保险计划。”[62]

美式个人主义作为社会构造原理的弊端，在当代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身份政治的泛滥。每个社会群体、亚文化群体都宣称自己的个别化属性是神圣

的，要求社会和国家给予尊重和特殊保护。这样，美国社会按照种族、性别、地方、亚文化等断裂线不断裂解，滑向部落化。[63]福山等学者对此极为忧心，呼吁新自由主义回到老式民主资本主义，承认对社会保护和强大、有能力的国家的需要，呼吁觉醒的自由主义拒绝本质主义的身份政治，转而恢复对人类普遍主义的信仰。[64]但很显然，这两者是美式个人主义坚定拒斥的。

四、美国政制：半封建半郡县的混合体制

新大陆没有封建制的羁绊，很多人曾乐观地想象，美国人可以在一张白纸上建立高度现代的政治制度。然而，以西欧现代国家构建（state-building）为参照系考察美国政制，却能发现其明显的非现代性。它是一半封建制一半郡县制的奇特混合，[65]亨廷顿称之为“都铎式政体”，封建制遗产无处不在。

历史社会学认定，国家形态的古今之变，就是从间接统治转型到直接统治，也即从“封建”转型到“郡县”。[66]中国最早完成这一转型：三代行封建之制，王、诸侯权力均不能直达于庶民，诸侯、大夫拥有相对自足的统治权，这就形成多中心权力

的间接统治格局。春秋以后，战争频仍，战争制造国家，最终秦朝以单一皇权通过层级化官僚体系直接统治超大规模疆域上相互平等的国民，此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现代国家”。经西汉全面变革后，国家政制发展为皇权士大夫郡县制。[67]此后，介于皇权与民众之间的居间性权力反复出现、趋强，比如门阀、藩镇、豪强通过军事、文化、经济等手段构建社会性权力，导致国家局部地“封建化”。然而，秦制铺就的轨道让皇权士大夫政府总能碾压这些居间性权力，重建郡县制，恢复大一统的直接统治。

早期现代欧洲在一定程度上重复了这一历史转型过程，历史社会学对此已有日益详密的研究。北方蛮族涌入，瓦解了罗马帝国，在其废墟上建立无数小型政治体，基督教会借机扩张权力。经过漫长的“封建化”，进入11世纪，欧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Feudalism，与三代封建制在结构上颇为类似。16世纪初的宗教原教旨主义运动冲击了罗马教会权威，若干实力较强的国王强化自身权力，相互争战，在战争中被驱使建立常备军、官僚制等现代统治机制，消灭贵族群体，逐渐对国民实行直接统治，造就“现代国家”。

海外征服、殖民等活动也极大推动了西欧各国的现代国家构建，并创造出北美殖民地。北美十三州合众为一，建立联邦政府，集中一定权力，这是现代国家构建的普遍历史逻辑之展开。但是，北美特殊的条件使得这一事业半道而废。亨廷顿比较美国和欧洲的政治制度，得出如下结论：美国政制类似于两百年前英国的都铎政体[68]，也就是说带有强烈封建色彩。

美国政制保留了浓厚的封建性质。亨廷顿把权威合理化视为政治现代化的第一个要件。周代封建制下的礼治、英格兰普通法法官在16世纪倡导的法律至上，仅适合于古典的静态社会；现代政治树立了“主权”观念，其主体可本乎自身意志制定任何法律，这才能适应动态变化的现代社会。美国人却坚持封建的政治观念，崇尚基本法、厌恶主权，国家缺乏终极裁断者，也就无从解决包括种族、枪支等问题在内的国家根本顽疾。亨廷顿把结构的分离视为政治现代化的第二个要件，美国人引以为自豪的权力分立与制衡制度，却把各种权力混杂在一起，致其相互牵制，政府能力低下。发达的官僚制通常能够增强政府能力，但在美国，官僚制发育极为缓慢，且权力微弱。[69]

美国政制的封建性的重要表现是权力的多中心性。联邦政府拥有若干直接统治国民的权力，但大量权力归州和市镇。在美国宪法理论中，联邦的权力由法律明文规定，州和地方则拥有“剩余权力”，范围极大且可任意扩张。联邦政府对州的事务、州对地方事务均无主权性权力，其间冲突只能由司法程序调整。故从结构上看，美国存在双层甚至多层主权，存在多元权力中心。美国学者据此提出“多中心主义”治理理论，实际上这是封建制的基本属性，三代中国、中世纪欧洲的权力都是多中心的。

暴力的多中心性是封建制的根本属性之一，而现代国家构建的关键环节就是国家垄断组织化暴力，所有政治理论都把这一点视为现代国家的典型特征。美国却反其道而行之：联邦政府掌握联邦军队，但各州对国民警卫队拥有颇大权力。警察是现代国家和平时期最重要的组织化暴力机构，美国联邦政府最初没有设立警察，后来设立的联邦调查局仅有有限权限；警察由各州和地方拥有，不受联邦政府控制。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还承认人民拥有持枪权，于是在美国，微型战争日常化，这个国家事实上没有走出霍布斯所说的自然的“丛林状态”。

美国政制的封建性还表现在政教关系上，即强宗教、弱国家。欧洲各国现代国家构建的关键环节是教会国家化，成为国家教化人民的一种机制。英国最早完成这一过程，国王成为国教最高领袖。清教徒恰恰因为对此不满而殖民北美。受激进原教旨主义支配，北美殖民地早期社会具有明显的政教合一性质。建国之后，虽然联邦政府没有像西欧各国那样建立国教，但清教是事实上的国教。清教对国家各方面的影响远超西欧——托克维尔早就注意到这个现象，其原因在于：美国的封建性政制中存在众多对外敞开的渠道和漏洞，清教构建了强大的社会性权力，得以利用这些渠道和漏洞影响、支配国家权力，影响国家的国内、国际政策。[70]

美国人的政治观念——美式自由主义，同样带有强烈封建性。在任何国家，制宪都是为了树立政府权力，以实现公共福利；美国制宪者中却只有汉密尔顿等少数人有此见识，多数人则以限制、防范政府权力为己任——这正是封建时代的普遍观念。美式自由主义扎根于美式个人主义，普遍厌恶政府、贬低权力、拒斥组织化，经常从小政府主义滑向无政府主义，罗伯特•诺奇克或美国的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均主张自由主义的无政府主义。

基于美国政治在价值、制度等维度上的明显封建性，美国政制可以被界定为半封建半郡县制。麦迪逊曾在《联邦党人文集》第三十九篇中辨析新设立的联邦政府的性质，其结论是：“拟议中的宪法严格来说既不是一部国家（national）宪法，也不是一部联邦（federal）宪法，而是两者的结合。”[71]所谓“国家的”就是直接统治的郡县制，“联邦的”就是间接统治的封建制。与西欧相比，美国政制的现代性程度也即国家组织化水平是比较低下的。

这就引发一个问题：以如此政制，美国何以能成世界头号强国？主要原因在于美国优越的地缘政治条件。北美殖民者消灭印第安人，占有丰裕资源，吸引移民持续流入以开发资源；由于周边没有强敌，美国无需建立常备军和强大的官僚机构；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未遭战争破坏，反而成为世界兵工厂，在战争双方耗损严重之时介入，轻易取胜，获取广阔市场；在战前和其间还大量收留了躲避战乱的欧洲资本和人才……凡此种种都抵消了建立高水平组织化政治机制的必要性。

因此，半封建半郡县的美国政制是由其非常特殊的具体历史条件决定的，这也就意味着美式政制

是没有普遍性的。以同样逻辑可以说，一旦这一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美国就会陷入无法克服的困境。目前的美国似乎正在这样的处境中：国家已经衰败，福山等学者呼吁强化政府能力；但是，组织化程度过低的政党、政治制度是不可能强化政府能力的，除非美国走向法西斯化。[72]美国历史上有过克服权力封建化、强化国家权力的先例，一次是内战，一次是新政。但当时的美国处在上升通道，已进入下降通道的美国恐将无法重复这两个成功脱困先例。

五、资本主义的黄金国度与“社会主义禁忌”

资本主义是欧美各国通行的经济体制，但在美国与西欧还是呈现出不同样态。学界因此试图区别资本主义的多元模式，其中，德国与美国的资本主义模式较有代表性。19 世纪末，两国近乎同时超越英国，德国学者对美国的状况极为关注，并曾从不同立场与角度讨论过美式资本主义。

首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关注过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恩格斯曾说：“美国毕竟是一切资产者的理想：一个富裕、辽阔、正在发展的国家.....没有固定的、世袭的无产阶级。这里每一个人如果

不能成为资本家，也一定能成为独立的人，可以用自己的资金自行经营，从事生产或商业。”他称美国为“地球上资产阶级的最后一个天堂”。[73]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一个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化越发达，工人阶级越成熟，也就越有可能发生无产阶级革命。因此，马克思十分关注美国，长期为美国的报刊撰文，热切期待工人运动掀起高潮。然而，这个希望最终落空了。

第二位值得关注的学者是韦伯。他毕生致力于刻画现代社会，并试图解释现代社会为何在西方率先形成。在他看来，现代社会主要由官僚制政府和现代资本主义构成，两者的共同基础是“清教理性”。官僚制理论主要以普鲁士官僚制为现实基础，对“资本主义精神”的发掘则主要基于对美国资本家心智的把握。

第三位重要学者是桑巴特。西欧各国均建立社会民主党，社会主义运动风起云涌，美国却成为一个明显的例外。这一差异的原因何在？不少社会科学家参与讨论，其中桑巴特所著《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影响最大。他在开篇指出：“美国是资本主义的黄金国度。资本主义充分、纯粹的发展所需要的一切条件首先在这里得到了满足。任何别的

国家，别的民族都没有这样优越的条件，能使资本主义发展到最发达的状态。”[74]正是因为桑巴特提出这一问题，“美国为什么没有社会主义”由此成为一个经久不息的学术议题。[75]

历史地看，美国在引起世人瞩目之时，已然是资本主义的黄金家园。布罗代尔建立了一个经济层次三分法：经济体可以分为物质文明、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三个层次。[76]不同于市场经济，资本主义的本质在于垄断，而垄断的构建和维护必然依靠暴力。美国之所以成为资本主义的黄金家园，是因为美国资本能够最为便利地借用国家暴力建立并维护垄断，从而持续以“战争资本主义”[77]的机制运转，最高效率地实现资本增值最大化。

北美殖民地本身就是通过战争资本主义形成的。从16世纪开始，英国拓殖者陆续进入北美，以暴力驱逐印第安人，占领大块土地。在大西洋世界体系的远距离分工逻辑驱动下，他们逐渐走向使用奴隶的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农业生产模式——暴力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中。[78]与英国的远距离贸易，进一步推动航运、金融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形成垄断格局。一个财产贵族集团于是逐步形成，奴隶主在其中占据重要地位。[79]因为没有封建

贵族的羁绊，从一开始，这一财产贵族集团就是北美殖民地的绝对统治者。如恩格斯所说：“资产阶级的长期统治，只有在像美国那样从来没有经过封建制度、社会一开始就建立在资产阶级基础之上的国家中，才是可能的。”[80]

这个财产贵族集团追求资本收益最大化的行为逻辑与宗主国的垄断制度发生了冲突。他们在法国、西班牙支持下发动叛乱，取得胜利，并最终建立了一个由自身主导的国家。比尔德详尽研究费城制宪会议代表的社会地位，发现所有代表全部属于有产阶级，包括公债利益集团、从事土地投机的利益集团、生息动产利益集团、工商航运业利益集团、奴隶主利益集团。[81]从费城制宪会议记录可以看出，制宪者关心的核心问题是经济利益。[82]财产贵族集团最终建立了一个以保障私人财产利益为宗旨的政府。《联邦党人文集》对新宪法的解释清楚表明，美国宪法是一部“经济文献”，其目的主要是保护和增进财产贵族的经济利益。[83]由此建立的国家，实际上是一种“公司制国家”[84]。

美国制宪者建立的半封建半郡县政制，是一种最有利于资本利益最大化的政制。一方面，美国作为现代世界体系中的一员，无论是最初作为边缘性

国家，还是后来作为中心霸主国，都需要具备足够的国家力量。因此，美国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联邦政府，这就构成了美国政制的郡县制的一面。另一方面，资本的天性倾向于封建制，偏好联邦制、地方自治与行业自治，因为这种纵横切割的、多中心化的国家治理机制最有利于资本实现对权力的控制和操纵，从而把国家权力转化为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的工具。各个层级名目繁多的选举便于财产贵族分层控制各类权力。与此同时，分割、限制政府权力的宪制削弱了国家权威和能力，使之无力控制资本。财产贵族却可运用雄厚的资本构建社会权力，进而获取政治权力。另外，复杂的司法制度有利于财产贵族以金钱操纵诉讼，避免财产权遭到实质性侵害。选举制度有利于不同资本集团轮流掌握权力，确保在集团之间实现利益的均衡，从而实现资本整体利益最大化。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学术自由、教育自由有利于资本全面构建意识形态权力，以巩固其经济和政治权力。总体上，半封建化的政府必然严重缺乏国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无力控制资本。由此，资本得以不受控制地在所有领域建立直接或间接的支配权。

这样，美国就成为最完备、最纯粹的资产阶级国家。如恩格斯所说：“美国人早就向欧洲世界证明，资产阶级共和国就是资本主义生意人的共和国；在那里，政治同其他任何事情一样，只不过是一种买卖。”[85]这个资产阶级国家积极为资本主义保驾护航，抑制、消灭一切妨碍、伤害资本主义的力量。

美国立国之后，各级政府以组织化暴力支持内部帝国主义，“自由农”在联邦军队保护下大规模西进，拓展广阔的土地。美国政府近乎无偿地把土地授予资本，推动铁路建设飞速发展，推动钢铁、建筑等相关产业迅速繁荣。产业扩张带动城市化，又反过来推动石油、电力等产业发展。因而，美国的工业化路径不同于西欧，这一路径以战争夺取的丰裕资源为前提。在工业化过程中，一群企业巨头（tycoon）崛起。他们资本雄厚，拥有巨大经济、社会权力，还积极为自身构建意识形态和政治权力。

资产阶级国家还积极为资本主义输送可进行超额剥削的劳动力。早期各民族实行公开的奴隶制，如马克思说：“现代各民族只是在本国内把奴隶制掩饰一下，而在新大陆却不加掩饰地推行奴隶

制。”[86]在法律上废除奴隶制后，国家又创造出形形色色的准奴隶制，例如，国家吸引旧大陆移民持续涌入却不给予合法身份，使这些人沦为“准奴隶”。美国积极吸引各国技术人才移民，其中大量人员同样不能获得完全公民身份。研究表明，经济因素在制造和维系种族主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87]，因此美国始终存在十分明显的“种族资本主义”形态[88]。国家通过刻意制造种种身份等级制，源源不断地再生产“准奴隶”，以便资本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

资产阶级国家对于一切反抗资本主义的活动残酷镇压。与西欧类似，工业化进程中，美国劳资矛盾一度颇为激烈，但最终基本消弭：一方面如桑巴特指出的，西进消解了阶级矛盾：“越来越多有暴力倾向的过剩人口开始奔向西部的自由土地”；“只是认识到自己可以随时成为一个自由的农场主，就可以使美国工人感到安全和满意。”[89]另一方面，如迈克尔•曼指出的，在所有工业化国家中，美国权力机构对劳工运动的镇压最为血腥和残暴。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其一，美国宪法确立了财产权神圣原则，拒绝承认劳动权利；其二，美国的多中心权力格局，让资本家可以轻易借助国家暴力；

其三，资本家也可以利用企业自治权组建自己的暴力组织，镇压劳工。[90]种族主义所造成的工人群体种族化，妨碍其联合成为一个自觉的阶级。

在有利政治环境下，资本主义构建了一套支持自身的意识形态，由上下两层构成：上层主要是洛克的社会契约论，主张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认为政府唯一职能是保障产权，为此必须限制政府权力。美国哲学、社会科学基本上以这三个命题为轴心展开。下层是“美国梦”，它向美国人传达这样一种信念：只要努力奋斗，任何人都能在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下改善自身境遇，过上美好生活。美国的宗教也为这种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增添了神圣性，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清教预定论。该观念发展为社会达尔文主义，将个人财富和地位被完全视为个人能力的结果。在这种观念主导下，美国社会舆论高度尊崇、羡慕富有者，鄙视、羞辱贫穷者。美国几乎所有文艺作品积极灌输这种观念，驱使全体国民归顺于资本主义，以财产贵族为其人生理想，全面认同保护私人财产权的政府。葛兰西所说的市民阶级（资产阶级）的“文化霸权”在美国获得了最为完备的形态，使得美国意识形态的资本主义性质最为彻底。

财产贵族的全面支配，国家的纯粹资产阶级性质，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全面霸权，共同促使资本主义在美国达到纯粹、完备的形态。20世纪以来，社会民主党在西欧国家纷纷执政，推动“分配型社会主义”，建设“福利国家”；苏联更进一步，建立了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但在美国，从统治精英到底层民众、甚至非法移民，却形成了一种“社会主义禁忌”。整个社会把社会主义视为“邪恶的”[91]，而全面归顺于资本主义。美国也在世界范围内积极组织反社会主义的“十字军”：米塞斯、哈耶克、米尔顿•弗里德曼、安•兰德等资本主义原教旨主义者在欧洲遭到排斥，在美国却如鱼得水。美国两党存在诸多分歧，但反对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始终是其共识。[92]

随着冷战结束，社会主义退潮，美式新自由主义支配全球，资本主义近乎一统天下，整个世界却因此出现了返祖于封建制的明显迹象。在政治、意识形态上的敌人消失之后，资本倾向于摆脱国家权力，直接进行统治，权力明显地趋于私人化、公司化，由此导致国家趋于封建化。[93]这种情况不仅存在于美国国内，也存在于世界各地：华盛顿共识诱导或强制各国政府放弃自主性，顺服于肆意扩张的

美国资本，后者得以在世界各地构建强大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权力，甚至拥有军事权力（比如公司化监狱、跨国保安公司）。新兴的互联网平台巨头更是拥有无限扩张覆盖范围并深度渗透的优势，试图构建对社会的全面支配权。

六、与生俱来的帝国主义与自由主义世界秩序的反动性

对于美国是否是一个帝国，学界一直争论不休，并发明了各种词汇描述在世界舞台上发挥作用的美国。考察历史可见，作为一种精神的帝国主义是美国的基因，其具体形态则因时而变。英国学者霍普金斯把美国置于全球史框架中与欧洲列强进行比较性考察时认为，1898年-1959年的美国与西欧诸帝国一样曾经拥有一个岛屿帝国，此后则转变为一个霸权国[94]，其统治比以往任何帝国都更广泛、也更灵巧。

美国首先是一个帝国，然后才是一个国家。北美殖民地是英帝国征服、殖民美洲的产物，殖民者本身就是帝国主义的征服、拓殖主体。殖民者踏上北美大陆就展开“内部帝国主义”，驱逐、消灭印

第安人，随后又输入、奴役黑人。帝国主义的征服贯穿于美国历史，尤其是19世纪的“西进”，实际上是一场全民化的武装拓殖。由此，美国快速成长，其刚建国时的疆域仅为今日疆域之8%，可见增长速度惊人。[95]

西进拓殖推进了美国的工业化，使其军事征服能力大幅度提高，于是美国转向了对外的帝国主义。美国对外殖民的第一步，是在19世纪中后期，依托“门罗主义”，向南控制中南美洲，将其变成自身的后院。[96]第二步启动于19世纪末完成工业化、成为世界第一工业强国之后，美国循太平洋向西扩张，吞并夏威夷，变菲律宾为殖民地，由此构建了一个“岛屿帝国”，跻身于西欧海洋殖民帝国行列。第三步，美国借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由大西洋进入帝国主义的老巢——西欧，开始支配欧亚大陆。

与此同时，俄国也几乎在同一历史节点走到世界舞台中央。托克维尔有过一个天才般的预言：“当今世界有两大民族，从不同的起点出发，但好象在走向同一个目标。这就是俄国人和英裔美国人……其中的每一民族都好象受到天意的密令指派，终有一天要各主世界的一半。”[97]一战后期，借助“威

尔逊时刻”和“列宁时刻”，这两个民族开始发挥世界领导作用，并面临同样的两大难题：如何处理西欧各国的帝国主义世界支配权？如何回应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实现民族解放、独立建国的意志？列宁和威尔逊给出了不同方案。

一战爆发后，列宁通过研究辩证法建立了帝国主义理论，认识到民族矛盾在世界政治中的决定性意义，阐明“帝国主义时代基本的、最本质的和必然的现象：民族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98]，进而肯定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世界历史主体地位，将其反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与欧美无产阶级革命并列为世界革命的两条战线，为其指出社会主义的前景。[99]1917年，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抓住时机，在帝国主义统治链条的薄弱环节发动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退出帝国主义战争，使得帝国主义的世界统治体系崩塌了一角。

与此同时，威尔逊准备介入一战，提出美式自由主义世界秩序构想。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确定了欧洲式现实主义国际秩序：各国拥有主权，相互平等，“权力均势”即构成秩序。威尔逊在其《没有胜利的和平》演讲（1917年1月22日）中颠覆了这一理念：“人类今日所追求者乃是生命的自由而非强

权的均势。另有一个东西，远比有组织的民族之权利平等更为深刻，即任何和平，若不接受如下原则是不可能也不应该持久的：政府的全部正当权力得自于被统治者的同意。”威尔逊宣称这是“美国的原则、美国的政策”，又立刻宣称：“这是人类的原则，应居于支配地位。”[100]自由、民主是和平的前提，此即美式自由主义世界秩序的基石。这一判断看起来充满道德理想主义，但也意味着，一个国家，只要是不民主的，就不配享有和平，于是美国拥有对其开战的绝对权利，因此，“威尔逊的世界秩序理想包含一项普世性的终极战争原则。这场终极之战会持续多久，唯有上帝知道。”[101]事实上，美式自由主义世界秩序充满了讨伐“邪恶国家”的战争。

威尔逊据此提出战后世界秩序安排的十四条构想，第五条是非殖民化条款：“严格按照以下原则，对各国关于殖民地的权益的要求进行自由、开放和绝对公正的协调：在决定所有关乎主权的问题时，所涉人口的利益与权益待决之政府的公正诉求，应获同等对待。”[102]威尔逊本身就是种族主义者，美国又是帝国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美国去殖民化政策的限度：殖民地要求独立，须与宗主国协

商，还需平衡列强利益。不管怎样，威尔逊倡议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反帝反殖运动还是起到了鼓舞作用：中国人民掀起要求收回山东权益的运动，朝鲜人民掀起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三一运动，埃及爆发了华夫脱运动，印度人民掀起抗议罗拉特法的运动等，学界谓之“威尔逊时刻”[103]。但实际上，这是一个“威尔逊幻灭时刻”，对于非白人世界的反帝反殖运动，威尔逊从来没有给予实质性支持，而在巴黎和会上，为了稳定帝国主义统治秩序，美国主导列强就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权益进行交易，包括把德国在华“权益”转让给日本，由此引发了五四运动。

同样是在1919年上半年，列宁组建共产国际，构建起革命的世界体系。次年召开的共产国际二大决定实行“东方战略”，转向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反帝民族运动。共产国际指导中国共产党的创建，又指导中共二大确立反帝反封建的纲领，中国人民自此开始了由先锋队政党领导、组织的民族民主革命，最终取得革命胜利，在世界体系中“翻身”。后来，苏联颇为慷慨地支持中国的重工业化，奠定了中国维护国家独立的工业基础。苏联当然有霸权的一面，但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先锋队政党

的组织形态、共产国际和苏联反帝反殖的战略筹划与财政武器等方面的支持，实质性地帮助了占据世界人口多数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实现民族解放、国家独立和国家发展，从而实质性地改变了不公正的国际秩序。中国共产党建立的社会主义中国同样发挥了这样的世界作用。

美国的世界历史作用则近乎相反。美国本身就拥有一个岛屿殖民帝国，不可能从道德、政治上彻底否定西欧帝国主义。相反，美国在巴黎和会上主导协调帝国主义之间的利益冲突，稳定了经过大战冲击本已摇摇欲坠的帝国主义统治体系。在华盛顿会议上，美国又接纳日本进入帝国主义俱乐部，激励了其大规模侵略中国的野心。美国拯救了帝国主义的世界统治权，并成为新的霸主。就此而言，托克维尔所谓美国人“以自由为主要的行动手段”、俄国人“以奴役为主要的行动手段”的论断[104]是非常武断的。

二战以后，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掀起独立建国浪潮，美国被迫放弃有形的殖民地，却迅速地构建了“无殖民地的帝国主义”统治体系[105]：通过遍布欧亚大陆边缘地带的军事基地，监视、控制亚欧大陆；通过政治渗透、颠覆、策动政变等手段，颠

覆亚非拉新独立的民族主义或社会主义政权；通过学术、教育、艺术等机制，广泛传播美式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塑造世界范围的精神认同；通过贸易、金融等手段，维护各国普遍依附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阵营崩溃之后，美国建立了史无前例的新型帝国主义世界支配权，美式自由主义世界秩序覆盖全球，本文所分析的美国文明的基本要素——清教、美式个人主义、分权制衡的政治制度、不受约束的资本主义等等，也被神圣化，变成所谓“普适价值”。

然而，在极为特殊的环境和历史条件中所形成的的美式自由，实质上不过是财产的自由、资本的自由。这种自由观驱使美国在世界各地支持有产阶级，支持镇压农民与工人反抗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或军人政权，或者颠覆民族主义、社会主义政权，从而极大地阻碍、破坏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独立，及新独立国家的自主发展。在中国，美国大力支持蒋介石政权，围剿寻求自主发展的社会主义中国；进入后冷战时代，美国摧毁阿拉伯世界多个世俗化的民族主义-社会主义政权，使其退回到部落社会状态；新自由主义瓦解了众多国家实现自主发展的

意志和能力，使其陷入停滞状态。因此，美式自由主义世界秩序具有明显的反动性。

七、结语

把美国放在现代世界历史演进的脉络中，与西欧、苏联、中国进行比较性考察可见，“美国例外论”确实是成立的，只不过其含义不同于美国人的虚幻想象：当西欧通过启蒙运动走向人本主义、理性主义之时，作为激进的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的清教却被构建为美国事实上的国教。清教所塑造之美国精神带有强烈蒙昧化倾向；早期现代西欧各国构造了内部大体平等的现代民族，北美殖民者则基于选民论构造身份认同，造成同一疆域上种族间的分立、隔离、歧视、压迫，迄今未能完成国族构造；工业化-城市化在西欧造成的个人主义，尚能保持个体与社会的平衡，而在移民向西部边疆拓殖进程中形成的美式个人主义则把个体神圣化，带有强烈反社会倾向；当西欧各国通过集中权力、建立官僚制等措施构建现代国家之时，美国却建立了权力高度破碎化的半封建半郡县制国家；19世纪中后期，当西欧的社会主义运动对资本主义形成制约时，美国精英与普通民众却普遍厌恶社会主义，使得资本

主义在美国达到近乎纯粹的状态，不受任何约束；苏联积极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美国却多次稳定了帝国主义支配体系，在世界范围内支持各种反动力量，瓦解发展中国家实现自主发展的意志和能力。

美国何以例外？既是例外者，美国又何以成为世界强国？这两个问题可以从美国在世界体系中的位与时来解释。北美殖民地是西欧构建的大西洋世界体系的边缘地带。历史上，边缘地带总会兴起新强国，美国的兴起合乎这一规律。然而，一般边缘性国家通过建立更高水平的集权性制度来获得相对于中心地带的优势，例如古代的罗马对希腊世界、近世英国对欧洲大陆、德国对英国、苏联对西欧，中国历史上的周对殷商、秦对东方，以至于当代中国对西方，都是如此。与上述不同的是，大西洋世界体系横跨大洋两岸，美国与西欧之间远隔大洋，北美大陆可扩张空间近乎无限，这两个客观条件让美国走上另一条崛起富强之路：驱离印第安人、夺取其土地，吸纳西欧的人口、资本、技术[106]，由此发展成为人口和生产大国。作为新兴大国，美国的优势是一个明显的历史例外：资源丰裕而地缘环境安全，无需建立强大的集权性制度。更一般地

说，一般边缘性新兴强国都要依靠思想、政治创新来构建力量，美国却不然，它基本上承接了中心地带的价值和制度，并在优越条件下将其简单化、庸俗化——实际上是劣质化，本文所讨论的美国国家-文明的六大构成性要件，就是西欧既有价值、制度劣质化的产物。换言之，美国虽是世界支配者，对现代文明却未做出创造性贡献，反而放大了西欧现代文明之恶。据此，在现代文明发展的世界历史进程中，美国是落后的。

美式价值、制度在如此例外的历史条件形成的，当然也就没有普遍性，但同样也是美国例外论信念又让美国人对此全不自知，反以灯塔自居。在讨论个人主义在美国的兴起时，托克维尔有过这样一番感慨："美国人所占的最大便宜，在于他们是没有经历民主革命而建立民主制度的，以及他们是生下来就平等的而不是后来才变成平等的。"[107]美国著名政治思想家哈茨据此把美国描述为一个"自然"的"自由主义社会"，但在全书最后论及美国人对待世界的态度时还是提出了一个颇为深刻的问题："一个'生来平等'的民族在任何时候都能理解其他定要实现这一目标的民族吗？这个民族在任何时候都能理解自身吗？"[108]美国的历史已经

给出答案。美国凭借地缘优势和丰裕资源，轻易地发展起来并成为帝国主义国家，无从理解占到世界多数的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处境和根本历史任务，也就无从理解其为此而做出的思想、政治抉择。费正清曾指出，美国精英从来没有理解中国人何以接受马列主义、中国共产党何以兴起并取得成功[109]；邹谠总结“美国在中国的失败”，反复强调美国精英对中国革命的“无知”[110]。美国从来没有正确认识到现代世界历史的发展趋势，却基于清教的独断论和强大的世界支配权，把自身在例外条件下形成的价值、理念、制度普遍化于全世界。结果并不出人意料，美式自由主义世界秩序带来的是相关民族、国家的动荡、停滞甚至倒退。据此我们认为，作为强国甚至霸主国，美国的世界作用总体上是反对革命、妨碍乃至有意破坏各民族自主发展的，也就是反动的。

美国国家-文明的落后性，决定了其世界霸权异乎寻常的短暂性。美国的崛起主要依靠资本主义的空间扩张，以及凭借地缘优势对各种外部资源的承接或吸纳。当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两者均已无以为继。近些年来，美国的帝国统治能力明显下降，内部矛盾趋于激化，已步入国家、

帝国甚至文明衰败的轨道。美国统治精英对此有所认识，在奥巴马时期已把工作重心转向遏制衰败、解决危机，但事实证明，美国的价值、制度缺乏这方面的能力和机制。本文所揭示的美国国家-文明的六大构成性要件，均不利于美国统治精英辨识危机、解决问题：清教狂热让美国精英误判世界发展趋势，白人基督教种族主义加剧国家分裂，个人主义妨碍全民或精英集团形成政治共识，半封建半郡县政制缺乏改变现状的政治能力，金融资本主义逻辑反对再工业化，帝国主义世界统治体系已成为沉重的财政和政治负担。美国的衰败是不可逆的，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其一，在美国走向衰败的过程中，中国该如何应对？其二，在美国丧失世界支配权之后，中国又该如何应对？

[1] 参见[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许铭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2] 参见[美]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 ：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3] 张宇燕、高程：《美国行为的根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

[4] 赵鼎新：《“创造性破坏”与“垫背陷阱”——美国的性质与中国的应对》，《文化纵横》，2021年第5期。

[5] 刘小枫：《波士顿的长电邮：美利坚的政治成长与普遍历史》，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22 年。

[6] 欧树军：《失衡的利维坦：美国分裂的文化与政治根源》，三联书店，2024 年。

[7] 强世功：《文明终结与世界帝国：美国建构的全球法秩序》，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21 年。

[8] 张文木：《美国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没落阶段》，当代中国出版社，2022 年。

[9]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339 页。

[10] Robert Bellah, Civil Religion in America, *Daedalus*, vol.96, no.1, Winter, pp.1-21.

[11] [美]罗伯特•贝拉：《背弃圣约：出于考验中的美国公民宗教》，郑莉译，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195 页。

[12] [美]塞缪尔•亨廷顿：《美国政治：激荡于理想与现实之间》，先萌奇、景伟明译，新华出版社，2017 年，第 245 页。

[13] 参见张瑞华：《清教与美国：美国精神的寻根之旅》，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 年。

[14] [美]拉塞尔•柯克：《美国秩序的根基》，张大军译，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 年，第 235 页、第 46 页。

[15] [美] 罗伯特•威廉•福格尔:《第四次大觉醒及平等主义的未来》，王中华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16] [美]罗伯特•贝拉：《背弃圣约：出于考验中的美国公民宗教》，第 195 页。

[17] 程亚文：《超凡主权，大一统与美国道统》，《学术界》2021 年第 2 期。

[18] [美]彼得•伯格等：《宗教美国，世俗欧洲：主题与变奏》，曹义昆译，商务印书馆，2015 年。

[19] 孙毅：《中译本导言》，收入[法]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钱曜诚等译，三联书店，2010 年，第 28 页。

[20] 姚中秋：《绝地天通：中国式宗教治理之道与世界宗教分类之尺度》，《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21] [美]理查德•霍夫施塔特：《美国生活中的反智主义》，何博超译，译林出版社，2021 年。

[22] 刘艳：《当代美国反智主义的宗教文化根源》，《世界宗教文化》，2021 年第 6 期。

[23] 《恩格斯致弗洛伦斯·凯利—威士涅威茨基》（1886 年 12 月 28 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十卷，第 558-559 页。

[24]《背弃圣约：出于考验中的美国公民宗教》，第 52-79 页。

[25] Abram C. Van Engen，*A City on a Hill: A History of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20；对美国例外论的批评性梳理，可参看 Godfrey Hodgson，*The Myth of American Exceptionalism*，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26] [美]里亚•格林菲尔德：《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王春华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中译本前言》，第 3 页。

[27] 参见姚中秋：《论中国式文教国家：基于与西方古今国家形态之宏观历史比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

[28]《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第 575 页。

[29] 参见[英]琳达•科利：《英国人：国家的形成，1707-1837 年》，周玉鹏、刘耀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一章《新教》。

[30] 参见[美]罗伯特•贝拉：《背弃圣约》，郑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一章《美国的起源神话》，第二章《作为被上帝拣选民族的美国》。

[31] [美]艾伦•布林克利：《美国史》，邵旭东译，海南出版社，2014 年，上册第 33 页。

[32] 《资本论》第一卷，讨论原始积累，第五卷，第 863 页。

[33] 参见张慕智：《印第安人的“他者”形象与北美殖民地人认同意识的演变——以印第安人囚掳叙事为中心的考察(1675 — 1783) 》，《史学集刊》，2017 年第 6 期。

[34] 参见[美]罗伯特•福格尔、斯坦利•恩戈尔曼：《苦难的时代：美国奴隶制经济学》，颜色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年。

[35] 参见[美]阿齐兹•拉纳：《美国自由的两面性》，王传兴、赵丽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

[36] 制宪会议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过程，参见[美]麦迪逊：《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上，尹宣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年。

[37]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第 112 页。

[38] [美]埃里克•方纳：《第二次建国：内战与重建如何重铸了美国宪法》，于留振译，商务印书馆，2020 年，第 11 页。

[39] [美]乔纳森•利维：《美国资本主义时代》，鲁伊译，北京日报出版社，2024 年，第 120 页、第 105 页。

[40] 孙霞：《美国族群政策的实践、困顿及其象征》，《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1 期。

[41] [美]米尔顿•戈登：《美国生活中的同化：种族、宗教和族源的角色》，马戎译，译林出版社，2015 年，第 218 页。

[42] 参见[美]小阿瑟•施莱辛格：《美国的分裂：对多元文化社会的思考》，王聪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22 年。

[43] 参见[美]伊布拉姆•X•肯迪：《天生的标签：美国种族主义思想的历史》，朱叶娜、高鑫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年。

[44] 中译本见[美]塞缪尔•亨廷顿：《谁是美国人：美国国民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2010 年。

[45] 一百多年前，英美精英就曾有种族性世界帝国之构想，见邓肯•贝尔：《新盎格鲁世纪计划：种族、空间与全球秩序》，收入《英美文明及其不满者：超越东西方的文明身份》，[美]彼得•卡赞斯坦主编，魏玲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年。

[46] [美]保罗•巴兰、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论美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商务印书馆，2021 年，第 290-296 页。

[47]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625 页。

[48] [美]罗伯特•贝拉等：《心灵的习性：美国人生活中的个人主义和公共责任》，周穗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90 页。

[49] 《心灵的习性：美国人生活中的个人主义和公共责任》，第 59 页。

[50] 姚中秋：《生生论的关系主义：构建一种普遍的社会科学理论基石》，《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 年第 5 期。

[51]原祖杰：《从上帝选民到社区公民：新英格兰殖民地早期公民意识的形成》，《中国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 期。

[52] [英]艾伦•麦克法兰：《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管可秾译，商务印书馆，2008 年。

[53] [加拿大]C•B•麦克弗森：《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从霍布斯到洛克》，张传玺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 年。

[54] 马克思：《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第 5 页。

[55] 弗里德里克•特纳：《美国边疆论》，董敏、胡晓凯译，中译出版社，2012 年，第 27 页。

[56] 《美国边疆论》，第 27 页。

[57] 《心灵的习性：美国人生活中的个人主义和公共责任》，第 413 页。

[58] 比如[美]安•兰德：《自私的德性》，焦晓菊译，华夏出版社，2007 年。

[59] 《论美国的民主》，第 630-658 页。

[60] 《心灵的习性》，第 365-391 页。

[61] 王沪宁：《美国反对美国》，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年。

[62] [美]安妮•凯斯、安格斯•迪顿：《美国怎么了：绝望的死亡与资本主义的未来》，杨静娴译，中信出版社，2020 年，第 221 页。

[63] 参见[美]马克•里拉：《分裂的美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美]弗朗西斯•福山：《身份政治：对尊严与认同的渴求》，刘芳译，中信出版社，2021 年。

[64] Francis Fukuyama, *Liber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London: Profile Books Limited, 2022.

[65] 参见范勇鹏:《统一性、联邦制与美国制度中的“封建性”因素》，《东方学刊》，2019 年第 4 期。

[66] [美]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 990-1992 年)》，魏洪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24-129 页。

[67] 对此历史进程之完整描述，参看姚中秋：《可大可久：中国政治文明史》，华龄出版社，2021 年。

[68] [美]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8 年，第 87-126 页。

[69]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9 年，第 87-126 页。

[70] 参见[美]艾伦•赫茨克：《在华盛顿代表上帝：宗教游说在美国政体中的作用》，徐以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71] [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第，2004 年，198 页。

[72] 张文木认为，拜登上台是美国军工资本集团与金融-高利贷集团

妥协的产物，这样给美国带来的结果就是日益法西斯化。目前美国正在以极大的惯性向法西斯帝国主义的断崖猛冲，见张文木：《美国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没落阶段（三）——兼谈新冠肺炎全球流行对国际战略格局的影响》，《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1 年第 6 期。

[7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十卷，第 552 页。

[74] [德]维尔纳•桑巴特：《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赖海榕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1 页。

[75] 高建明、蒋锐：《“美国社会主义例外论”研究——从桑巴特到李普塞特》，《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5 年第 2 期。

[76]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施康强译，商务印书馆，2017 年。

[77] [美]斯文•贝克特：《棉花帝国：一部资本主义全球史》，徐轶杰、杨燕译，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9 年。

[78] 《恩格斯致弗里德里希·阿道夫·左尔格》（1892 年 12 月 31 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十卷，第 641 页。

[79] 参见王金虎：《美国奴隶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

[80]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文集第三卷，第 518 页。

[81] [美]查尔斯•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何希齐译，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113-115 页。

[82] 参见[美]麦迪逊：《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尹宣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年。

[83] 参见《美国宪法的经济观》，第 116-141 页。

[84] 范勇鹏：《从公司到国家：美国制度困局的历史解释》，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

[85] 《恩格斯致弗里德里希·阿道夫·左尔格》（1892 年 12 月 31 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十卷，第 641 页。

[86] 《哲学的贫困》，文集，第一卷，第 605 页。

[87] 参见 Carter A . Wilson , *Racism: From Slavery to Advanced Capitalism*, Sage Publications, Inc.1996.

[88] [美]沙里塞•伯登—施特利：《现代美国种族资本主义之理论洞见》，王文彬、王满林译，《国外理论动态》，2020 年第 6 期.

[89] 《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第 181 页。

[90] [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陈海宏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下册，第 712-723 页。

[91] 《背弃圣约：处于考验中的美国公民宗教》，第 132-157 页。

[92] 参见刘建飞：《美国与反共主义：论美国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意识形态外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93] 美国学者蒂瓦尔早在 2003 年就讨论过这一趋势，见 Tim Duvall, The New Feudalism: Globalization, the Market, and the Great Chain of Consumption, *New Political Science* , 2003(01)。美国学者迪恩提出近些年来美国正走向新封建主义(Neofeudalism)，其特征是被割据的主权、新的领主与农民、腹地化（即内地的衰败）和灾变论观念流行，见 Jodi Dean, ”Neofeudalism: The End of Capitalism?” *The Los Angeles Review of Books*, May 12, 2020. 另有一本新书则基于美国中产阶级萎缩、向两极分化的事实断定正在进入新封建制，Joel Kotkin, *The Coming of Neo-Feudalism: A Warning to the Global Middle Class*, Encounter Books, USA 2020.

[94] [英] A•G•霍普金斯：《美利坚帝国：一部全球史》，薛雍乐译，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21 年，第 32 页。

[95] [英]尼尔•弗格森：《巨人》，李承恩译，中信出版社，2013 年，第 5 页。

[96] 参见章永乐：《此疆尔界：“门罗主义”与近代空间政治》，三联书店，2021 年。

[97] 《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 480-481 页。

[98] 《社会主义革命与民族自决权》（1916），《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二卷，第 565 页。

[99] 姚中秋:《找回列宁主义:作为能动的解放与发展的总体性理论》，《开放时代》，2023 年第 4 期。

[100] January 22, 1917: "A World League for Peace" Speech (https://millercenter.org/the-presidency/presidential-speeches/january-22-1917-world-league-peace-speech)

[101] 刘小枫：《美国行为的根源——出自政治史学的观察》，《文化纵横》，2021 年第 4 期。

[102] January 8, 1918: Wilson's "Fourteen Points" （https://millercenter.org/the-presidency/presidential-speeches/january-8-1918-wilsons-fourteen-points）

[103] Erez Manela, *The Wilsonian Moment: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igins of Anticolonial Nationalism*,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04] 《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第 481 页。

[105] [美]哈里•马格多夫：《无殖民地的帝国主义》，孙业霞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年。

[106] 19 世纪后期，英国资本大量涌入美国，支持了美国的工业化，参见[意]杰奥瓦尼•阿瑞基：《漫长的 20 世纪》，姚乃强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第 299 页。

[107]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第 629 页。

[108] [美]路易斯•哈茨：《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张敏谦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75 页。

[109]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刘尊棋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 年，第 321 页。

[110] [美]邹谠：《美国在中国的失败（1941-1950 年）》，王宁、周先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澄海全球發展與安全
高等研究院